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中关于 2021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。

经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 2021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汤欣、梁爱诗、林志权、翟海涛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汤欣、梁爱诗、林志权、翟海涛

2021年10月28日